

#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18年9月修订)

## 一、总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8号)、《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9号)的有关精神和学校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2018年度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含新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今后如遇国家和学校政策有变动和其他相关情况的变化，则将随之进行修订和调整。

## 二、奖励对象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外国语学院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具体包括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当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参与评定。

## 三、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由国家制定，目前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 四、评奖条件

###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专业课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科研、发展潜力突出。

(5) 学术型研究生要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要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 2. 限制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 (1) 上一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 (4) 提供虚假材料者；
- (5)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6) 处于违纪处分期内者；
- (7)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 3. 其他条件：

申请面向新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简称“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要求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 五、具体评分标准

博士研究生的综合成绩=课程学习平均分(10%)+科研业绩(85%)+社会工作（5%）；

硕士生的综合成绩=课程学习平均分(40%)+科研业绩(50%)+社会工作（10%）。其中硕士生的社会工作中学院和系级别各占 5%。

科研业绩认定标准参照下表执行。

表 1 博士研究生科研业绩认定标准

序号	科研成果	得分
1	国家社科基金主要参与者（前 3 名）	75
2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参与者（前 3 名）	60
3	获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前 5 名	75
4	获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前 5 名	60
5	SSCI、A&HCI 全文检索源刊论文	75
6	CSSCI 全文检索源刊（语言、文学类）论文	60
7	CSSCI 全文检索源刊（非语言、文学类）论文	45
8	未被 CSSCI 全文检索的全国外语类核心期刊论文	45

9	CSSCI 扩展版来源（语言、文学类）论文	40
10	CSSCI 扩展版来源（非语言、文学类）论文	35
11	全国外语类非核心期刊论文	30
12	国际性学术论文集论文	30
13	全国性学术论文集论文	20
14	非外语类非核心学术期刊的专业论文	15
15	发表在《中国图书评论》上的语言、文学类书评 （非《中国图书评论》上的书评不算分）	35
16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每少 1 万字扣除 2 分）	60
17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译著（每少 1 万字扣除 1 分）	45
18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	18
19	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如学术沙龙)	由专业组织评分,最高值不超过 5 分

表 2 硕士研究生科研业绩认定标准

序号	科研成果	得分
1	SSCI 、A&HCI 全文检索源刊论文	35
2	CSSCI 全文检索源刊（语言、文学类）论文	30
3	CSSCI 全文检索源刊（非语言、文学类）论文 CSSCI 扩展版来源（语言、文学类）论文	25
4	未被 CSSCI 全文检索的全国外语类核心期刊论文 CSSCI 扩展版来源（非语言文学类）	20
5	全国外语类非核心专业期刊论文	15
6	一般刊物的专业论文	3-10 分数由评委会根据论文具体情况评定,上限 3 篇
7	国际性/全国性学术论文集论文	10
8	国际性/全国性专业竞赛获奖	10
9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译著（每少 1 万字扣除 1 分）	15
10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	6
11	在正式书刊（有正式书刊号）上发表译文	由评委会根据译文长短、质量评定分数,最高值不过 5 分
12	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本院学术沙龙)	由评委会评分,最高值不超过 5 分

注:1. CSSCI 中文期刊与 A&HCI 等索引有重复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算得分。

2. 发表论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同济大学;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第一、第二作者署各单位均为同济大学。

## 六、评审组织及原则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并报学校秘书处备案。委员会由院（系、所）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党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除特别说明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原则、奖励监督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 七、评审程序和办法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采取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和学院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同一评审年度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纳入统一评审范围内的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2. 符合规定条件且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可下载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准备相关支撑材料，并请导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向学院提出申请，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审批表（纸质及电子版）、支撑材料清单（纸质及电子版）、支撑材料（纸质版）。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申请支撑材料的起止时间段界定如下：（1）申请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原则上可使用入学前三年内的各类支撑材料，但不含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曾经使用过的材料；（2）除特别说明外，其申请材料的时间段将从2019年起（含2019年）基本固定，即从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2019年前，申请支撑材料的时间段一般为上一学年申请截止日至本学年申请截止日；申请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3）除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外，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

3.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申请者材料各项指标的综合评分在限额范围内评审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规定时间内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同济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 八、奖励发放

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获奖研究生应及时领取荣誉证书，学院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九、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并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18年9月